

彭州市丽春镇 2024 年-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采购项目邀请公告

(招标编号：SCJM-2024-26)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成都市, 彭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彭州市丽春镇 2024 年-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性资金 28.5 万元/年，招标人为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拟对丽春镇 2024 年-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采购；本次采购五名供应商，对 2024 年-2026 年丽春镇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彭州市丽春镇 2024 年-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彭州市丽春镇 2024 年-202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佳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 1 栋 4 层 401 号）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资格不能转让）。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加盖鲜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四川佳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 1 栋 4 层 401 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 1 栋 4 层 401 号

七、其他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丽蓉大道 285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1368908566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佳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9号丰德羊西中心401号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28-69196199

电子邮件：49664283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丁绍杨